

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2年第7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 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純敬

紀錄：楊文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112年第6次會議執行情形：備查。

柒、評議提案及決議：

案號	1	類別	地價	提案位	地政局
案由	本市轄區29個行政區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評議案，提請評議。				
說明	<p>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復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查本市最近一次規定地價係於111年，依規定應於明（113）年重新規定地價，以利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申報地價，俾依法課徵地價稅。再按內政部88年8月24日台內地字第885163號函、95年5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50077490號函示，公告地價訂定應依循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以及民眾地價稅負能力等五項原則為之。</p> <p>二、本市轄區內共計9592個地價區段，113年公告土地現暨公告地價值經依貴會112年第6次會議決議全市土地按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1成查計，全市平均調幅3.11%，各區段劃分情形及區段地價如附各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評議表及地價區段圖。</p> <p>三、建議依所附「本市29行政區113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評議參</p>				

	考表」評定通過。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案號	2	類 別	地 價	提 案 單 位	地政局
案由	為台灣電力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辦理「南港一次變電所基地旁之變電所用地」用地取得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 二、 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之各宗土地「擬評市價」通過。				
決議	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修正不採用案例清冊備註欄說明後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2時35分